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07

##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9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长李百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3,842,607.77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57,254,453.4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25,445.3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8,909,300.96 元。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33,340,000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 4,666,9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现金分红占当年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64%。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

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由董事会按照其工作量以及参照市场行情确定其审计报酬。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十二）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3）。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